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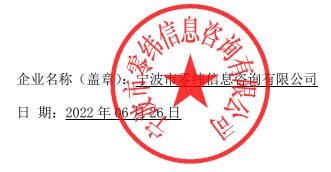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招宝山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2 年宁 波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 下:

- 1. 2022 年宁波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宁波市零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4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 1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